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威扶贫组办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 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更好地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有效缓解因病因灾致贫返贫,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山东省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鲁扶贫办字〔2018〕17 号)

文件要求,市扶贫办、威海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威海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 年 2 月 14 日

威海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

保险精准扶贫是金融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贫困群众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威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按照我市“2018—2019 年巩固提升、2020 年全面完成”的脱贫攻坚工作布局,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保险业优势资源,继续深入实施扶贫特惠保险,通过推行保人身、保意外、保收入等一揽子保障计划,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综合运用各级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拓宽保费来源渠道,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扶贫特惠保险。

(二)明确重点,精准帮扶。以全市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贫困户、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户、贫困人口)为支持对象,量身定做保障水平高、保险费率低、理赔条件优的扶贫保险产品,对接

保险需求,完善支持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努力做到对象精准、产品精准、措施精准、服务精准和成效精准。

(三)突出特惠,统筹实施。全市统一开展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3个险种为主的“扶贫特惠保”。各区市可结合实际定向开发特惠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扶贫产业项目收入险和产值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失能险、防贫保险等,采取特惠帮扶措施,努力构筑风险防范屏障。

(四)因地制宜,注重衔接。坚持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着力做好扶贫特惠保险各险种间的衔接,为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基本风险保障;着力做好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衔接,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政策的协同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

(五)适度保障,严格监管。坚持适度风险保障和有限经济补偿相结合,既要尽力而为,防止困难群众致贫返贫,又要量力而行,防止过度依赖和过度保障。要加强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监管力度,严格规范管理,及时兑现理赔,构筑风险保障“安全网”。

(六)科学谋划,持续推进。坚持“保与防”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即时帮扶机制,强化扶贫特惠保险防贫功能,从源头上防止贫困发生。协调保险机构平衡好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建立盈亏调节机制,推动扶贫特惠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参保对象

对 2018 年底全市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人口(户)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三、主要内容

市级统一确定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障内容、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每个险种保障周期为 1 个年度,2019 年保险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医疗商业补充保险。2019 年度每人保费标准为 450 元,对贫困人口合规的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确保个人累计负担合规住院医疗总费用的 9.8%。

合规医疗费用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市医疗保障局确定的其它合规医疗费用。

一个医疗年度内的每人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封顶线为 60 万元。

严格控制贫困人口目录外医疗费用和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在保障贫困患者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应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等。市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扶贫、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及保险承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控制贫困人口目录外医疗费用和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等情况定期进行督查,防止出现贫困人口过度医疗等问题。各区市也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医疗费用管控。

(二)意外伤害保险。2019 年度每人保费标准为 8 元,主要保

障贫困人口保险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等。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一级保障标准为 5 万元,意外残疾每低一级保障标准降低保险金额的 10%,最低保障标准为 5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标准为合规医疗费用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比例赔付,限额为 2 万元。

(三)家庭财产保险。2019 年度每户保费标准为 8 元,主要保障因火灾、爆炸、暴风雨雪、洪水、冰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包括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及粮食、农副产品、农机具等,附带因盗抢造成的财产损失。自然灾害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为 6 万元(其中房屋及附属设备保险金额为 4 万元,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为 2 万元),盗抢损失保险金额为 8000 元。

完善扶贫特惠保险即时帮助机制,对因病因灾等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支出型致贫的人口,即时出现,即时纳入扶贫特惠保险范围,建立即时帮助台账,原则上即时帮助人数不超过 2018 年底全市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人口(户)数的 10%。具体办法由区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四、资金支持

2019 年省级扶贫特惠保险补助资金 190 万元,市级安排预算资金 500 万元(不包括荣成市),用于补助各区市开展扶贫特惠保险工作,其余所需资金由各区市负担。为充分发挥保险扶贫资金最大效益,每个保障周期的保费实行差额动态化管理,2018 年度

扶贫特惠保险保费结余,结转下一年度用于保费补贴。2017年以来各级统筹安排的扶贫特惠保险结余资金,可在各险种间调剂使用,也可继续用于下一年扶贫特惠保险保费支出或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五、管理服务

(一)承办机构。2018年,市级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心支公司为承保机构,为提高时间效用,2019年继续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心支公司为承保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承办机构)。

(二)合同签订。各区市应与选定的保险承办机构签订承办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在合同中明确目标任务和合作原则、实施范围和保险对象、保险种类和筹资标准、保障内容和保险金额、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合作机制和合作期限、考核办法和监管措施、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还应明确就医管理、费用审核、稽核调查、异地就医等工作分工以及对承办方承诺事项的考核办法、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等。要严格信息管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责任,不得将保障对象的信息用于扶贫特惠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投保理赔。各区市扶贫办将2019年度贫困人口名单、

身份证号码及家庭住址等信息提供给保险承办机构。各区市财政局依据扶贫办提供的名单,核算保费资金划拨至保险承办机构指定账户。保险承办机构汇集资金后,按照区市扶贫办提供的名单信息,出具保单,制作《扶贫特惠保险精准投保手册》和《明白纸》,由区市扶贫办组织发放,并将投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机构客服电话、保险服务网点工作人员、保险机构柜面服务等方式进行报案,保险机构要及时查勘、理赔。保险承办机构还要继续做好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理赔扫尾工作,做到应赔尽赔。

(四)优化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搞好衔接和协作,为贫困户、贫困人口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保险承办机构要完善保险精准扶贫基础服务体系,延伸基层服务触角。接受报案的主体应延伸到农村网点,解决服务贫困人口“最后一公里”问题。要依靠村级组织,设立和培训吸收一批村级服务网点及人员,实现保险服务零距离;要优化保险业务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开通专项理赔服务,提供“一站式菜单化”服务,形成特惠保险有人保、发生险情有人到、申请理赔有人管的保险服务链条,实现保险服务面对面,确保保险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各区市要用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信息化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落实好免交押金、先诊疗后付费等各项特惠政策,实现保障对象出院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各项医疗保障“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为贫困群众就医提供便利。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保险承办机构要相互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及区市扶贫特惠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及区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及区市扶贫办、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银保监部门及保险承办机构各级公司、各镇街政府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扶贫特惠保险工作。扶贫部门应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可采取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总结交流情况,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工作联动机制,做到沟通主动、政策互动、工作联动。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扶贫办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牵头做好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工作,定期检查、调度保险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理赔情况,负责考核对保险公司赔付业务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财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各险种筹资标准,及时安排并划拨资金;医疗保障部门要协调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运行和维护以及医疗救助衔接和补偿等工作,并及时将保障对象的必要信息提供给商业保险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做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确保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并

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银保监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贫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各区市扶贫办要与保险承办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及时提供贫困人口的信息资料，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并发挥好督导协调服务宣传等作用。

（三）落实尽职免责。保险承办机构要强化保险精准扶贫的主体责任，集中优势资源实行重点倾斜，从网点设置、人员配备、业务经费、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科学设计绩效考核指标，对保险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考核，不得将扶贫特惠保险经营亏损纳入对基层的绩效考核，以充分调动基层机构开展扶贫特惠保险业务的积极性。

（四）搞好宣传培训。各区市和保险承办机构要因地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宣传政策。对有一定文化基础、头脑清楚、有自理能力的保障对象，可将投保手册（卡）发给本人，并向其宣讲政策；对年龄大、文化水平低、沟通理解能力差甚至没有自理能力的保障对象，要发挥乡镇扶贫干部和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签约医生的作用，明确分工，因户施策，指定专人提供“一对一”服务并代管投保手册（卡）。要通过强化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典型保险案例，增强保险从业人员扶贫意识和基层干部、贫困群众的保险意识，提升服务贫困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保险承办机构要制作宣传材料，配发各基层单位。各区市要及时梳理总结扶贫特惠保险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全面营造合力

助推脱贫攻坚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夯实基础工作。各级扶贫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精准到户到人的保险精准扶贫台账,详细登记贫困人口的投保理赔信息;要建立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定期与有关部门单位沟通信息,实现信息互动和数据共享,为政策实施效果的监测评估提供数据支撑。各区市扶贫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乡镇扶贫干部建名册、强监督、抓落实,乡镇扶贫干部要了解每个村保障对象情况,掌握重点保障对象的帮扶责任人是谁,投保手册(卡)由谁代管等,协助贫困户做好理赔工作,提高政策传导实效。

(六)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要加强对保险精准扶贫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保险精准扶贫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对扶贫特惠保险产品、保费补贴和投保理赔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保险经办机构要设立资金专户,保费补贴要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